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法

Wenzao Student Union Election Committee

103 年 03 月 17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3 月 23 日送學生事務處備查

103 年 12 月 23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3 月 09 日送學生事務處備查

106 年 03 月 09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03 月 24 日會長核定通過

107 年 03 月 14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5 月 29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2 月 29 日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日間部學生會及各系科學會之選舉相關事務，並提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，故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以本校日間部為選舉區，且選舉、補選、罷免均由本選委會籌辦。

第二章 選舉委員

- 第四條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由學生會發布選舉委員招募公告，最晚於三月結束前遴選完畢。若人數不足，先按學生會人員意願遞補缺額，後再不足則由會長與議長指派。
- 第五條 實體投票選委會置選務委員至少十五名，含主任委員一名、副主任委員一名、總幹事一名，由任期內委員互推之。若為線上投票則選委會置選務委員至少五名，含主任委員一名、總幹事一名，由任期內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六條 若選委會成立，開會討論認定選舉委員不足，除由學生會遞補缺額外，得於籌備同時繼續招募選舉委員直至選舉前一週。
- 第七條 選舉委員資格限制：
- 一、選舉委員：具本校日間部學籍者。
 - 二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：
 - (一) 曾任系科學會正副會長者。
 - (二) 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者。
 - (三) 曾任學生會行政中心部長職或執行長者。
 - (四) 曾任學生會學生議員者。

(五)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者。

三、上列限制除第五項外，須至少符合一項，但若當屆無資格符合者，得由選委會討論、決議出當屆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。

第八條 選舉當日，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，若有需要得再置管理員與監察員各一名，若為線上投票則選委會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，上述所列之管理員與監察員，由當屆選舉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九條 選委會依需求得招募選舉當日志工，並提報申請服務時數與記功嘉獎之獎勵。

第十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，自就任起至下屆選舉委員遴選完畢並完整傳承交接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一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為此次選舉候選人。

第三章 執掌與規範

第十二條 選委會執掌管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舉辦政見發表會
- 二、選舉公告事項
- 三、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
- 四、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
- 五、投票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
- 六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公告事項
- 七、補選相關事宜
- 八、接受與監督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詢問及爭議處理
- 九、選舉日志工招募與管理事項

第十三條 其他執掌與規範，準用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事務選舉罷免辦法之相關條文。

第十四條 當屆選委會應製作傳承資料，以利下屆得順利運作。

第四章 經費來源

第十五條 選委會成立後，應擇期與學生議會開會討論以編列預算。

第十六條 選委會之所有經費開銷，由選舉結束後向學生會全數核銷。若選舉籌備期間須緊急開銷，得向學生會預支款項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